

2018年全港公開中國象棋個人賽

補充規定

一、棄權、請假及退賽

每場比賽開賽後逾30分鐘未到場就座者，按棄權論，並沒收按金。如棄權次數達兩次，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如欲中途退出比賽或請假，請於比賽五天前（星期日比賽最遲要星期二通知）通知主辦單位，所有完成過半數比賽（即5輪或以上）的參賽員，可於最後一輪比賽發回按金。

二、棋譜記錄

甲組除了第八及第九輪前四名淘汰賽外的所有枱次及乙組第四輪開始前五枱須完整地自行記錄雙方棋著（抄譜）。對局結束後，需抄譜台次之獲勝棋手（和棋執黑棋手）需要負責立即到司令台錄入棋譜，如需錄譜棋手當天離去前未有錄譜，則需於下輪比賽前繳交代錄費 \$100 後始能繼續比賽。

1. **漏記著法** 棋手漏記四著（兩回合）或以上，經裁判確定後，判違例一次，並須馬上用自己時間補抄。每局違例總數達四次則該局判負。本次比賽不執行「用時不足5分鐘允許棋手暫緩記錄」的條款。
2. **提出自然限著** 不需抄譜的棋手需要提出自然限著時請舉手示意。需抄譜的棋手則不需要，根據棋譜記錄即可。裁判將根據兩位棋手的對局記錄核對自然限著。為著保障自然限著有效，請棋手自律，記錄時盡量以令裁判能閱讀的字體作記錄。

三、單方提和

1. 符合自然限着規定，在連續五十回合（提和方「將軍」最多只計算十回合）雙方均未出現吃子，不論局面如何直接判為和局。
2. 如該台次需作記錄，賽員可以隨時提出「自然限着和棋」。經裁判審核屬實，直接判為和局；如審查後發現未符合自然限着規定，則判提和方「技術犯規」一次，並扣除該賽員五分鐘用時。若提和方用時不足五分鐘，則超時作負。
3. 如該台次無需記錄，賽員需在自己時間內提出數着才開始計算自然限着。

四、待判局面的裁定

1. 對局中出現雙方著法循環反復已達三次或以上，一方棋手要求裁決，稱為待判局面。
 - A. 單方長將時，如再走一循環應立即判負，循環照將著法為有效步數。
 - B. 雙方均為允許著法或禁止著法，符合「不變作和」的規定，裁判到達後，判定確已循環三次，裁判應指示如再循環一次即判為和局。
 - C. 一方為禁止著法，另一方為允許著法，犯禁方必須變著，若再重復循環一次即判負。
2. 如循環之首著為「吃子」應予扣除，不計算在「循環」之列。
3. 在雙方未超出「循環」三次或以上的著法，所有著法均予計算。
4. 賽員遇到待判局面後應主動提出及示意裁判員，裁判員原則上不會主動干涉棋局進行。

五、比賽用時

需抄譜台次基本用時60分鐘，每走一步加20秒。

不需抄譜台次基本用時60分鐘，每走一步加10秒。

女子組基本用時30分鐘，每走一步加10秒。

六、區分名次

每輪勝局得局分 1 分，和局得局分 0.5 分。局分相等時，則按以下順序依次區分：

- 【A】對手分 【B】兩人對局勝負 【C】勝局多者為勝 【D】後手勝局多者為勝
【E】後手局多者為勝 【F】兩人對賽後手者勝 【G】技術犯規少者為勝

對手分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在正常情況下，對手分的計算為九輪對手最後的分數總和。在遇到下列例外的情況下，對手分的計算則採用虛擬對手計算法 (Virtual Opponent)，詳情如下：

棋手自己的對手分：

1. 輪空、對手缺席

由於棋手自己得一分，虛擬對手輸，棋手在這位虛擬對手的對手分為這輪棋手自己的分數再假設餘下輪數全為和棋，即這輪分數 + 餘下輪數 \times 0.5。

例一：第一輪自己0分輪空，最後所得對手分= $0 + 8 \times 0.5 = 4$ 分

例二：第四輪自己1分對手沒來，最後所得對手分= $1 + 5 \times 0.5 = 3.5$ 分

2. 請假、自己缺席

由於棋手自己得零分，虛擬對手勝，棋手在這位虛擬對手的對手分為這輪棋手自己的分數加1分再假設餘下輪數全為和棋

例三：第一輪自己0分請假，最後所得對手分= $1 + 8 \times 0.5 = 5$ 分

例四：第四輪自己1.5分缺席，最後所得對手分= $1.5 + 1 + 5 \times 0.5 = 5$ 分

註：輪空得到一分，還有餘下為和局的對手分看似佔盡着數。但輪空，特別是第一輪輪空，並非那位棋手所願，若因此而讓他取勝卻沒有得到對手分，這亦不公平。

當棋手的對手曾經出現輪空、對手缺席、請假、自己缺席、及退賽時的計算方式：

對手所有沒有捉的對局（輪空、請假、對手缺席、自己缺席、退賽）全部作和局論。例如，其中一位對手最後得分5.5分，其中第一輪輪空。對手輪空那一輪得到1分，計算自己從手得到的對手分是輪空當和局輪。所以，棋手最後從這位對手得到的對手收為 $5.5 - 1$ （減去輪空的勝局）+ 0.5（加回輪空當和局）。

大家或許覺得少了對手分感覺對自己不公平。但事實上那位棋手是白白勝利的，如果多加棋手的對手分，反而對其他沒有碰過這對手的棋手不公平。

七、甲組半準決賽、決賽

甲組完成七輪後，積分制排名前四名棋手進入淘汰賽，其他棋手則繼續積分制第八及第九輪。

準決賽由積分制第一名對第四名，第二名對第三名。勝方進入冠軍決賽，負方進入季軍決賽。

準決賽及決賽一局決勝負，雙方基本用時 50 分鐘，每走一步加 10 秒，如奕和，則換先加賽快棋；

快棋雙方基本用時 10 分鐘，每走一步加 10 秒，如再奕和，則加賽超快棋，抽籤勝方選擇先後手；

超快棋紅方基本用時 6 分鐘，黑方 3 分鐘，雙方每走一步加 3 秒，和棋黑勝。這階段棋手不用抄譜及錄譜。

準決賽第一局先後手由第一、二名棋手選擇，並需在完成第七輪比賽後，當天離場前落實先後手的選擇。

冠、季軍決賽第一局先後手在比賽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選擇權並落實先後手。

自然限着方面，第一局仍為五十回合（提出方將軍計十着）；加賽快棋及超快棋則為三十回合（提出方將軍計六着）。因抄譜員就在旁邊，棋手示意抄譜員數着即可。因抄譜員或需兼顧數着，故準決賽及決賽將進行錄影，以作錄譜及轉播之用。

八、甲、乙組升降

乙組排名前百分之十（不足一人亦作一人計算）參賽者可獲得「準甲組資格」。擁有「準甲組資格」的棋手在甲組比賽後仍保留甲組資格的棋手可獲得「甲組資格」。甲組排名最後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不作一人計算）的棋手將會降為乙組。凡香港甲組棋手，如連續兩屆缺席甲組賽事，將會喪失甲組資格。香港象棋特級大師及香港象棋大師不會因缺席而降組，但仍會因排名最後而降組。

九、賽場須知

為了保證本次比賽順利進行，特別提出以下六條要求，請所有嘉賓、教練員、運動員、裁判員及工作人員共同遵守。

- (一) 佩戴證件，保持安靜。
- (二) 賽風端正，公平競爭。
- (三) 尊重對手，服從裁判。
- (四) 禁止吸煙，關閉手機。
- (五) 有序觀棋，不要圍觀。
- (六) 完成賽事，及時退場。

1. 賽場內不准飲食，否則裁判有權要求該賽員離開比賽場區。
2. 比賽期間，賽員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手提電話、電子手帳、平板電腦等），亦不得將電子產品放在桌面上。另為確保比賽公平，觀賽者亦不得於觀賽時使用象棋軟件。一經發現，裁判有權請有關人士離開觀賽範圍。
3. 賽員須於比賽完成後5分鐘內離開賽區。
4. 從第 2 輪開始，前十枱比賽只有裁判才能進入賽區，任何人等包括非比賽賽員均不能進入賽區。

十、違例及技術犯規

嚴格執行規則中違例及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每局棋賽，任何一方**違例四次或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

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即為**違例**，每局棋賽，任何一方**違例四次則判負**：

1. 連續漏記四著（兩回合）或以上，經裁判確定後。
2. 用非走子的手按鐘，經裁判確定後。
3. 裁判宣佈開始後，在座的棋手仍不按棋鐘（對手未就坐仍要按）。
4. 按棋鐘後放正棋子。

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即為**技術犯規**，每局棋賽，任何一方**違例四次或技術犯規兩次則判負**：

1. 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亦禁止一切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言行，不得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例如：粗言穢語、敲打棋子、點棋盤等）。
2. 賽員不得在比賽進行中閱讀任何書刊或通訊設備。
3. 在對局進行中，不得擅開棋鐘。
4. 提議作和經對方拒絕後，再連續提出。提出自然限着和棋，經審查不屬實。
5. 任何違反行棋規則着法（如已按棋鐘則再判違例一次）。
6. 先按鐘，後行棋（註：須無違反行棋規則着法）。

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即以作弊的原因**判負**：

1. 對局時與**任何人交談**，參考任何資料，或用棋具、象棋軟件、通訊軟件、或紙筆對局面分析研究。
2. 比賽期間，手機發出電話聲響，振動或以任何方式使用電話（包括接聽或拍照）。

歡迎立時舉報。這有助維持競賽的公平性。舉報請發現後馬上進行，事後舉報大會無法處理。

十一、比賽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由賽會競賽委員會、裁判組研究決定後另行通知。